

臺南市新營區新興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

甄選簡章（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）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- 二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 109 年 7 月 30 日教育局公告編號 162177。

貳、甄選名額及聘期：

類別	代理職缺	正取	備取	聘期
一般代理教師	育嬰留職缺	1	1	109.08.31 至 110.07.01 (代理期間以實際聘約核可為準。)

- 一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- 二、本校招聘類別為一般長期代理教師，需擔任級任教師及協助行政工作。
- 三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參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，不得加甄選)。
- (二)無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。
- (三)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- (四)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第 1 次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同時列為臺南市 109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候用名冊者。
第 2 次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 3 次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肆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時間：

招考公告時間	109 年 7 月 30 日（星期四）至 109 年 8 月 4 日（星期二）
--------	--

二、公告方式：

(一)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(<http://www.tn.edu.tw/index.htm>)。

(二)本校網頁(<https://www.hhes.tn.edu.tw/>)

(三)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(<http://104.tn.edu.tw/>)

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委託書、切結書)

伍、報名日期、地點及聯絡電話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

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或第3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。(例假日不受理報名，逾時恕不受理)

第1次招考 報名日期	109年7月31日(星期五)9時00分至 109年8月4日(星期二)16時00分
第2次招考 報名日期	109年8月6日(星期四)9時00分至16時00分
第3次招考 報名日期	109年8月11日(星期二)9時00分至16時00分

二、地點及聯絡電話：本校教導處 許永昇主任

(地址：臺南市新營區太南里316號，電話：06-6523779#102)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(一)報名表1份

(二)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,影本1份

(三)合格教師證(教程證書)正本查驗,影本1份

(四)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,影本1份

(五)臺南市109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之成績單(無可)

(六)教學檔案資料一份(A4大小5頁以內)

(七)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,影本1份

四、方式：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(通信報名不予受理)。

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：

第1次招考 甄選日期	109年8月5日(星期三)上午8時30分 (請於上午8時10分前至教導處報到)
第2次招考 甄選日期	109年8月10日(星期一)上午8時30分 (請於上午8時10分前至教導處報到)
第3次招考 甄選日期	109年8月12日(星期三)上午8時30分 (請於上午8時10分前至教導處報到)

二、應試人員請於報到時間前親自至本校教導處報到，逾時不得進場。

柒、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

一、試教(60%)：

(一)範圍：四年級數學翰林版(自備教材、教具)

(二)時間：每人10分鐘。(第9分鐘響鈴1次，第10分鐘響鈴2次結束)

(三)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二、口試(40%)：每人10分鐘。以教育理念、教學、班級經營及行政等。

三、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：甄試總成績最高為 90 分，最低為 70 分，未達最低分數者，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者，依試教、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，兩科成績皆相同時，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。

捌、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、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

一、甄選結果公告及通知：

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	109 年 8 月 5 日（星期三）14 時前 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
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	109 年 8 月 10 日（星期一）14 時前 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
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	109 年 8 月 12 日（星期三）14 時前 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

二、成績複查：

（一）成績複查時間：

第 1 次招考成績複查	109 年 8 月 5 日（星期三）16 時前
第 2 次招考成績複查	109 年 8 月 10 日（星期一）16 時前
第 3 次招考成績複查	109 年 8 月 12 日（星期三）16 時前

（二）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攜帶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（需攜帶委託書）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導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三、錄取報到：（教評會審查時間另行通知）

第 1 次招考錄取人員報到	109 年 8 月 5 日（星期三）16 時前
第 2 次招考錄取人員報到	109 年 8 月 10 日（星期一）16 時前
第 3 次招考錄取人員報到	109 年 8 月 12 日（星期三）16 時前

玖、其他：

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頁公告。

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三、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 7 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（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）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7 條、第 8 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件一 臺南市新營區新興國小 109 學年度一般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一、個人基本資料

編號：_____（學校填寫）

姓名				身分證字號				
出生	年	月	日	年齡				
住址 通訊								
電話	手機：			住家：				
應徵	一般代理教師							
教師證	類別：			證書字號：				
學歷	1	大學		學院			系	
	2	大學		學院			研究所	
經歷	No.	服務單位	職稱	起迄年月	No.	服務單位	職稱	起迄年月
	1				4			
	2				5			
	3				6			
特殊 表現	（請自行陳述舉證說明）							
申請人 切結 簽章	<p>本人切結以下各點：</p> <p>1. 本人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」。</p> <p>2. 本人「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」。</p> <p>3. 本人「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」。</p> <p>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_____（申請人簽名）</p>							
證件 檢核 表	No	文件名稱				檢核結果		備註
	1	報名表 1 份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
	2	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
	3	合格教師證(教程證書)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
	4	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
	5	臺南市 109 學年教師聯合甄選之成績單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
	6	教學檔案資料一份 (A4 大小 5 頁以內)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
7	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
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			審查人				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姓名_____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
臺南市新營區新興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一般代理教師甄選，
現全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新營區新興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

委 託 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

